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15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文晖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晏小平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航旅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兴进公司	指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宋城演艺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假期公司	指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漓江千古情公司	指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荣宝斋公司	指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 涛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网址	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	gtcl00097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 大楼 708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 大楼 704 房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0708618439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增加“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竹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2、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超、陈文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486,241,748.05	499,996,211.06	-2.75%	991,375,7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5,425.94	31,746,849.97	-81.15%	37,236,1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09,270.45	28,457,485.05	-172.07%	48,519,6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628,942.30	258,380,077.82	10.16%	119,118,0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88	-80.68%	0.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88	-80.68%	0.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2.17%	-1.76%	2.5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2,666,741,208.26	2,850,789,421.61	-6.46%	3,058,634,2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479,786.80	1,472,499,223.06	-0.82%	1,456,956,873.0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478,709.40	106,126,813.26	153,441,579.18	129,194,6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8,601.09	15,483,343.98	44,562,300.33	-43,201,6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4,965.72	5,808,850.27	43,182,005.28	-57,755,1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0,360.04	101,158,903.94	64,060,492.78	143,019,905.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272.67	-241,135.56	-6,798,59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90,137.26	2,605,846.96	905,963.48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4,396.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1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424.67	-2,307,279.66	444,96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534.13	-181,166.42	-5,789,060.97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与新国线集团（广西）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 980,000.00 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广西）运输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异为 342,534.1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9,478.59	60,822.41	136,47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99.07	60,474.05	72,492.58	
合 计	26,494,696.39	3,289,364.92	-11,283,532.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27,837.1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6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27,837.10 元。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一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24艘，共2772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9.63%；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4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7.0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58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9.47%。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从内部环境来看，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篇之年。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从外部环境来看，全球旅游业将持续稳定发展，亚太地区旅游业将保持持续增长，增速将继续高于世界经济增速，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之中，但全球区域性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1、所处区域的资源优势；2、政策支持优势；3、旅游资源垄断优势；4、一体化营销优势；5、品牌优势；6、区域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38,789,911.40 元，较本报告期初（ 151,291,378.00 元）增长 57.83% ，增长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 523,606,616.24 元，较本报告期初（597,824,834 元）下降 12.41%，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专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营运客船指标约7,938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2%；

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漓江“精华游”线路游船提档改造工作的通知》（漓管【2015】52号），桂林市各游船企业必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游船的升级改造，在限期内未完成改造的游船不具备营运资格。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24艘，共2772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9.63%。公司漓江游船的提档改造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拥有的桂林漓江景区营运客船指标客位数不变。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10、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1,394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58%。

本报告期，公司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公司实施“345”战略的关键一年（公司“345”战略的具体内容见本节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1）公司中期发展目标）。在以刘涛董事长为首的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以“345”战略为指引，内抓管理，外树形象，旅游主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迈出了改革发展的新步伐。

（一）面对困难挑战，精心谋篇布局。

201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困难比预料的多，挑战比预想的大。外部环境错综复杂，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旅游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内部非经营性项目损失集中体现，风险陡增。面对新环境、新变化，公司董事会保持定力、科学研判、理清思路、强化措施，着力在经营管理、项目建设、整合盘活等方面用心谋划、主动作为，带领全体员工苦干实干，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公司发展呈现出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局面。

（二）旅游主业发展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24.17 万元，同比下降 2.75%；实现营业利润-6,288.65 万元，同比下降 361.8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4 万元，同比下降 81.15%。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629.91 万元，若扣除“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 50,254.08 万元，同比增加 0.51%（上年同期为 49,999.62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963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476 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 万元，同比增长 123%（上年同期为 3,17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4 万元，同比增长 11.19%，实现净利润 5,011 万元，同比增长 17.99%，其收入、利润在保持原有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再次刷新历史记录；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同比增长 7.62%，实现净利润 4,135 万元，同比增长 253.72%，其收入、利润双双再创历史新高。

（三）实施简政放权改革。

修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改由各企业自行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提高了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内容，分别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公司充分授权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调动各方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四）投资改造全方位发力。

先后投入约 2.6 亿元，推动“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新建和更新改造各类游船 50 艘，获得漓江城市段 700 客位经营权，开展两江四湖景区创 5A，对桂林新奥燃气公司增资扩股，购置出租车 100 辆、旅游汽车 20 辆，开展龙胜、贺州温泉景区改造提升前期工作，建设贺州温泉鸟巢度假酒店，新建和改造贺州温泉、丰鱼岩和银子岩景区 3A 级旅游厕所，推进公司 OTO 信息化建设等，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五）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两江四湖公司对照国家 5A 景区标准，对两江四湖景区园林绿化、灯光系统、交通游览等配套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景区面貌焕然一新。2017 年 2 月 27 日，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016 年度，两江四湖景区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称号，两江四湖公司荣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称号，成为全市旅游行业第二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六）“漓江千古情”项目土地成功摘牌。

“漓江千古情”项目成功申报为桂林市 2016 年重大项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实现项目土地成功摘牌。

（七）漓江市内游整合稳步推进。

漓江市内游新航线于2016年10月29日正式启航，夜游漓江成为桂林又一精品旅游线路。目前，整合运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八）加大整合盘活力度。

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议案，并于2017年1月17日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罗山湖项目获得425亩土地只征不转手续，获批100亩建设用地指标。

（九）探索改造提升。

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龙胜、贺州温泉景区改造提升的研究和探索。聘请绿维创景和华创智成作为两景区改造提升的策划机构，前期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贺州温泉景区建设鸟巢酒店并于2017年1月15日投入试运营，已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

（十）强化运营管理。

合并运营管理部和市场推广部设立运营推广部，进一步理顺了管理关系。在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企业开发扩项收入奖励办法、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奖惩挂钩责任状、评选突出贡献奖等，最大限度地调动工作积极性。对照公司年度总体经营方案，狠抓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实行每月目标完成情况与公司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绩效奖惩挂钩，促进目标任务的完成。加强与中国移动等接洽和探讨，迈出旅游大数据建设第一步。漓江游船公司充分利用四星级游船和高端游船自组自装政策。漓江大瀑布饭店设立桂林市首家五星级婚礼堂，婚宴收入同比增长7.6%。引入荣宝斋艺术馆、设立“清湘书屋”、“红酒吧”等，提升饭店文化品位。旅游汽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100台出租车经营权指标。资江丹霞公司和丹霞温泉公司狠抓减亏增效，同比减亏39万元。

2016年公司实施“345”战略，旅游业主业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1%，实现营业收入48,62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司2016年度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5万元，同比增长123%。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旅，持有桂林航旅16.3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挂牌公告》。2016年3月4日，上述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旅。《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持有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87%的股份。2016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收到桂林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持本公司57,616,000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915,000股，占总股本的10.81%；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35,422股，占总股本的7.06%。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12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7,616,000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桂林航旅证券账户。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7.87%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股份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

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2016年度兴进公司已按还款计划支付13,445.44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驷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本报告期，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缴纳出资额。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8.35万元，净资产102.97万元，2016年度亏损147.03万元。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额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额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

由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不愿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建设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自2015年一季度起，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鉴于桂圳公司的经营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已发生实质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寻求关于桂圳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2,590万元收购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报深交所备案），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罗山湖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7,0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0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相关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公司也在寻求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24.17万元，同比下降2.75%；实现营业利润-6,288.65万元，同比下降361.8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54万元，同比下降81.15%。

上述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5万元，同比增长123%

本报告期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343.61万人次，同比增长5.48%；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57.37万人次，同比下降10.74%；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2.80万人次，同比增长8.65%；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80.15万人次，同比下降3.04%。

公司本期旅游主业经营状况良好的主要原因：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继续维持良好发展态势，其中银子岩景区接待游客167.67万人次，同比增14.16%，实现营业收入7,684万元，同比增11.19%，实现净利润5,011万元，同比增17.99%；两江四湖景区共接待游客120.39万人次，同比增5.82%，实现营业收入11,319万元，同比增7.62%，实现净利润4,135万元，同比增253.7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25,572.62万元，同比下降7.71%。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308.47万元，同比增长6.43%。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5,428.92万元，同比增长7.06%。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4,860.89万元，同比下降19.18%，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总额比年初减少了1.37亿元，公司的银行借款平均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62.89万元，同比增长10.16%，主要原因：（1）公司2015年度缴纳了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相关税费。（2）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5]59号），公司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补助300万元。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1.33万元，上年同期为-5,983.51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2015年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前年度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欠款3,129.31万元，2016年收到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2015年度门票分成款1,134万元。（2）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3）本公司按新奥燃气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11,593,891.67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8,406,108.34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20,000,000.01元。（4）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34.33万元，上年同期为-27,383.64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期末银行借款总额比期初减少，支付的银行利息同比减少。（2）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2.95亿元。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6,241,748.05	100%	499,996,211.06	100%	-2.75%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473,957,676.59	97.47%	487,149,034.57	97.43%	-2.71%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120,442.05	1.67%	8,959,604.33	1.79%	-9.37%
车辆检测	4,163,629.41	0.86%	3,887,572.16	0.78%	7.10%
分产品					
景区	240,040,753.05	49.37%	234,032,804.77	46.81%	2.57%
漓江大瀑布饭店	95,930,744.22	19.73%	101,692,623.07	20.34%	-5.67%
漓江游船客运	91,855,326.83	18.89%	101,950,682.99	20.39%	-9.90%
公路旅游客运	32,015,793.67	6.58%	36,288,846.14	7.26%	-11.78%
出租汽车营运	13,800,107.36	2.84%	13,159,171.60	2.63%	4.87%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120,442.05	1.67%	8,959,604.33	1.79%	-9.37%
车辆检测	4,163,629.41	0.86%	3,887,572.16	0.78%	7.10%
其他	314,951.46	0.06%	24,906.00	0.00%	1,164.56%
分地区					
广西	486,241,748.05	100.00%	499,996,211.06	100.00%	-2.7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473,957,676.59	248,771,643.02	47.51%	-2.71%	-7.83%	2.92%
分产品						
景区	240,040,753.05	111,478,121.61	53.56%	2.57%	-5.34%	3.88%
漓江游船客运	91,855,326.83	42,597,419.12	53.63%	-9.90%	-16.90%	3.91%
漓江大瀑布饭店	95,930,744.22	56,538,313.44	41.06%	-5.67%	-7.80%	1.36%
分地区						
广西	486,241,748.05	255,777,302.67	47.40%	-2.75%	-7.69%	2.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旅游服务业	人工工资	73,952,504.62	28.91%	82,090,515.85	29.63%	-9.91%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59,073,417.96	23.10%	55,684,617.56	20.10%	6.09%
旅游服务业	燃料	22,497,116.21	8.80%	27,323,399.01	9.86%	-17.66%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20,547,580.56	8.03%	25,150,111.45	9.08%	-18.30%
旅游服务业	劳务支出	18,763,548.63	7.34%	23,786,350.99	8.58%	-21.12%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5,688,754.42	2.22%	6,128,843.18	2.21%	-7.18%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人工工资	2,087,865.00	0.82%	2,324,107.13	0.84%	-10.16%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217,359.74	0.48%	1,270,961.44	0.46%	-4.2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景区	人工工资	36,989,352.81	14.46%	40,184,425.42	14.50%	-7.95%
景区	固定资产折旧	29,560,419.40	11.56%	28,044,377.49	10.12%	5.41%
景区	燃料	3,548,539.77	1.39%	4,464,140.39	1.61%	-20.51%
景区	餐饮物耗成本	3,185,867.35	1.25%	4,537,276.27	1.64%	-29.78%
景区	劳务支出	15,378,410.57	6.01%	17,020,494.48	6.14%	-9.65%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工资	18,003,215.02	7.04%	19,370,014.46	6.99%	-7.06%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4,005,102.80	1.57%	3,838,828.35	1.39%	4.33%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8,492,626.58	3.32%	10,323,236.99	3.73%	-17.73%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2,602,259.78	1.02%	4,835,940.51	1.75%	-46.19%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支出	2,658,745.47	1.04%	5,427,948.00	1.96%	-51.02%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工资	12,566,850.89	4.91%	15,413,174.00	5.56%	-18.47%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0,906,387.81	4.26%	10,566,820.11	3.81%	3.21%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3,283,132.75	1.28%	3,722,887.60	1.34%	-11.81%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14,759,453.43	5.77%	15,776,894.67	5.69%	-6.45%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支出	726,392.59	0.28%	1,337,908.51	0.48%	-45.71%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5,688,754.42	2.22%	6,128,843.18	2.21%	-7.18%
公路旅游客运	人工工资	5,485,117.90	2.14%	6,258,901.97	2.26%	-12.36%
公路旅游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10,913,191.17	4.27%	9,935,687.29	3.59%	9.84%
公路旅游客运	燃料	7,172,817.11	2.80%	8,813,134.03	3.18%	-18.61%
出租汽车客运	人工工资	907,968.00	0.35%	864,000.00	0.31%	5.09%
出租汽车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3,688,316.78	1.44%	3,298,904.32	1.19%	11.80%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人工工资	2,087,865.00	0.82%	2,324,107.13	0.84%	-10.16%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217,359.74	0.48%	1,270,961.44	0.46%	-4.22%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①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独资设立了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旅游汽车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82,819.9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7.79

元。

②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与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9.43%、17.83%、2.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各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40,171.61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6,288.29元。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6,082,341.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87,727,683.91	18.04%
2	桂林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607,534.00	2.59%
3	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347,853.00	2.33%
4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63,013.38	1.53%
5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6,936,257.00	1.43%
合计	--	126,082,341.29	25.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原名称为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2）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396,993.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8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桂林市财政局	22,420,000.00	12.02%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267,805.67	9.80%
3	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汽车客运总站	9,787,114.10	5.25%
4	桂林旅程景区通营销有限公司	8,581,550.00	4.60%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5,340,523.39	2.86%
合计	--	64,396,993.16	34.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本报告期公司向桂林市财政局支付了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084,672.17	12,293,678.87	6.43%	
管理费用	154,289,227.03	144,114,159.77	7.06%	
财务费用	48,608,903.85	60,143,328.87	-19.18%	本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总额比年初减少了 1.37 亿元，公司的银行借款平均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75,277.91	690,594,082.61	-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46,335.61	432,214,004.79	-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8,942.30	258,380,077.82	1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3,248.80	35,168,692.46	-4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16,553.15	95,003,802.26	9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3,304.35	-59,835,109.80	1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137.80	683,000,000.00	-3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43,421.87	956,836,351.20	-3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3,284.07	-273,836,351.20	-2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7,646.12	-75,291,383.18	10.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62.89万元，同比增长10.16%，主要原因：

(1) 公司2015年度缴纳了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相关税费。

(2) 本报告期，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5]59号），公司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补助300万元。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1.33万元，上年同期为-5,983.51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公司2015年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前年度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欠款3,129.31万元，2016年收到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2015年度门票分成款1,134万元。

(2) 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3) 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11,593,891.67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8,406,108.34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20,000,000.01元。

(4) 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34.33万元，上年同期为-27,383.64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期末银行借款总额比期初减少，支付的银行利息同比减少。

(2)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2.9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 额	占利润总 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279,780.29	-101.07%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97,656,280.76	-279.78%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9,000,631.80	-83.08%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19,354.78	-2.92%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营业外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3,894,718.89	4.27%	197,422,365.01	6.93%	-2.66%	①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②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 840.61 万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③本报告期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④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 2,242 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应收账款	86,330,376.19	3.24%	197,144,258.47	6.92%	-3.68%	①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 1.34 亿元；②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公园门票分成款 1,134 万元。
存货	81,110,809.85	3.04%	79,368,621.80	2.78%	0.26%	
投资性房地产	49,611,886.37	1.86%	56,601,176.84	1.99%	-0.13%	
长期股权投资	238,789,911.40	8.95%	151,291,378.00	5.31%	3.70%	①本报告期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 11,593,891.67 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 8,406,108.34 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 20,000,000.01 元。 ②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共同出资设立漓江千古情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缴纳出资 6,000 万元，占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27,262,161.22	38.58%	342,212,895.28	35.81%	2.7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2.27%	307,000,000.00	12.00%	0.27%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并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789,700,000.00	0.56%	501,800,000.00	10.77%	-10.21%	本报告期，公司调整了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
长期待摊费用	25,169,814.12	29.61%	2,430,906.44	17.60%	12.01%	罗山湖旅游公司本期将原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工程项目中入园道路及给排水、公共停车场和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资产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应付账款	67,523,627.22	0.94%	44,038,301.36	0.09%	0.85%	根据《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支付 2,258 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桂03财保6号]及[(2016)桂03 财保6号之一]，查封被申请人桂圳公司名下的估价为5,000万元的房产。本公司以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公告》。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3,445,000.01	3,700,000.00	2,695.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新设	60,000,000.00	30.00%	银行贷款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各股东已完成出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22,619.20	否	2015年09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6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增资	20,000,000.01	40.00%	按新奥燃气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 11,593,891.67 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 8,406,108.34 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	无	无	无	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12,006,430.75	否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新设	1,025,000.00	41.00%	自有资金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圳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已完成首期出资（认缴出资额的 50%）。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602,836.40	否		
合计	--	--	81,025,000.01	--	--	--	--	--	--	0.00	11,080,975.1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收购	否	旅游服务业	22,420,000.00	22,420,000.00	自筹资金	1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22,420,000.00	22,420,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39,592,952.83	312,395,350.11	95,930,744.22	4,158,437.91	2,667,438.1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82,031,056.40	556,436,442.49	113,186,088.10	26,634,233.91	41,350,654.48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6,765,184.76	45,299,333.81	9,193,482.01	310,526.32	245,485.1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78,227,481.57	17,215,505.82	36,494,374.54	-2,470,478.21	-2,484,779.17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74,157,142.04	-48,776,709.45	6,966,433.95	-15,966,977.51	-16,112,072.3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53,703,359.17	136,289,809.67	76,844,685.08	54,939,670.42	50,109,309.6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52,879,476.69	125,013,191.66	29,231,415.18	-1,204,672.05	-1,028,819.11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80,183,173.94	-8,786,372.42	4,618,648.73	-14,638,548.43	-14,657,433.9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 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194,973,090.01	90,374,680.50		-109,261,060.68	-109,260,287.63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86,024,663.14	119,253,456.61		-9,157,296.24	-9,157,296.24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123,105,947.71	58,333,847.74	75,425,398.03	30,568,398.84	27,878,847.7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1,360 万美元	421,196,300.12	170,889,321.66	257,678,301.75	37,644,967.47	30,016,076.88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 万美元	141,836,034.68	31,386,327.43	20,208,747.29	5,647,156.73	6,124,168.26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248 万元	318,761,533.43	219,490,110.94	136,316,087.06	29,461,964.80	22,046,872.7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开展拍卖业务。	1,000 万元	8,160,517.59	5,729,360.85	1,227,179.81	-3,199,874.98	-3,187,427.71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20,000 万元	198,924,602.68	198,924,602.68		-1,095,397.32	-1,075,397.32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500 万元	1,283,517.15	1,029,678.31	1,099,343.71	-1,475,145.72	-1,470,322.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32.8万人次，同比增长8.65%。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20.39万人次，同比增长5.82%。该公司本期接待量的增长及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4.83万人次，同比下降20.05%。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旅客80.15万人次，同比下降3.04%。

(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4.12万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接待人次），同比下降1.05%。

(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67.67万人次，同比增长14.16%。该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和营销模式，接待量继续维持较快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3.26%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5.14万人次，同比下降11.18%。

(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1.46万人次，同比下降24.82%。

(9) 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目前暂时处于停工状态。

(1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1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6.34%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01.31万人次。

(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至1,360万美元，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本公司出资额54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蓉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缴纳增资款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3,614.03万元，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燃气成本下降。

（13）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2,204.69**万元。

2011年6月6日，井冈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上市相关工作，目前该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

（14）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持有其13%的股权。2016年度该公司亏损318.74万元。

（15）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宋城演艺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16年度该公司亏损107.54万元。

（16）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2016年度该公司亏损147.03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篇之年。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一是消费大众化，二是需求品质化，三是竞争国际化，四是发展全域化，五是产业现代化。

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创新思维、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桂林作为中国对外交流的亮丽旅游名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优势，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以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的竞争。在桂林本地，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公司作为综合性旅游企业，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24艘，共2772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9.63%；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4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

总量的17.0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58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9.47%。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营销优势、产品品牌优势、创新思维理念、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以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

(1) 公司中期发展目标：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或特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成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知名企业。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实施“345”战略，即确立3大目标，抓住4大重点，推出5大行动，推动公司规模扩张、产品升级、效益增长、管理提效、文化突破、品牌倍增，实现公司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三大目标是：

①效益好，就是要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保证盈利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②市值大，就是要科学、合理的提升公司市值，积极寻找有较好投资回报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市值。

③品牌强，就是要让桂林旅游或公司产品与服务形成一种众人认知的价值，把公司的牌子打响。品牌承载的更多是大众对公司产品以及服务的认可。要把公司做强做大，就是要做强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强公司的品牌度，为公司带来价值增值和溢价。

四大重点是：

①抓资产经营，促内延增长。

要始终抓住效益这个中心，围绕效益抓投资、抓融资、抓产品、抓管理、抓服务、抓品牌。要狠抓盈利企业的增收增效和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要加大对运营业务的指标考核，形成内延增长的持续动力。

要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要效益。要创新理想信念，形成公司上下力争上游的精神氛围和政治生态；要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行系统；要创新盈利手段和方法，形成具有确定性、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要创新经营理念，形成以效益为中心的考评体系和以精细化管理为内核的制度规范；要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形成以绩效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文化；要创新信息化建设的思维、思路，形成以OTO为突破口的全面信息化建设的新局面。

②抓资本运作，促外延扩张。

要围绕做大市值这个目标，争取3-5年内实现不少于一次再融资。要通过资本运作，加大现有资产的整合盘活力度，对扭亏无望的资产要下决心处置。同时，切实通过资本运作手段，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把负债率控制在一个合理范围。

要通过外延扩张，加大和加快在行业内及关联行业的并购力度和速度，条件成熟时，要走出桂林，走向全国。要在旅游主业的基础上，加大与文化等业态的融合力度，嫁接新元素，实现新跨越。

③抓深化改革，促机制创新。

要主动把握、引领新常态，在国家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狠抓公司从组织机构到管理模式，从制度建设到流程再造，从指标考核到薪酬分配，从人力资源到绩效文化等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增强动力，推动发展。

④抓文化建设，促品牌塑造。

要努力建设有特色的、符合旅游行业行为特征的企业文化，用文化鼓舞人，凝聚人。要在推动跨越式发展中，形成公司的品牌产品和品牌形象，让品牌深入人心。

五大行动是：

①坚持创新推动，着力深化改革改制。

②坚持效益为本，着力深化可持续成长。

③坚持发展为先，着力强化项目建设和资本运作。

④坚持共享共治，着力推动日常工作综合创新施为。

⑤坚持合作共赢，着力增强发展动能。

(2) 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产业，旅游业国家发展战略的明确，国际国内市场基础的稳固，产业格局的优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代商业模式的创新、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机制的深化等都为我国旅游业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指出，旅游业面临以下四大利好：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成为国家近期战略方针执行的重大目标，这对旅游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深入推进，将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人民群众健康及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日趋完善，区域交通枢纽基本形成，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二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有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和更为有利的产业政策，促进增加有效供给，促进中高端产品开发，优化旅游供给结构，推动旅游业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提升。三是旅游业被确立为幸福产业有利于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旅游业作为惠民生的重要领域，成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将推动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发展，促进更多的城乡居民参与旅游，带动企业投资旅游，旅游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四是良好内、外部环境有利于我国旅游业发展。国家的富强，社会的稳定，国际地位的提升，人民生活的改善，使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中。

②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以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③桂林交通通达性的改善，将加快桂林旅游业及公司的发展。国内航线的增加，高铁动车的增容提速，桂林至资源、龙胜等地高速公路的兴建与通车，提高了桂林地区的交通通达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日益成形。尤其是贵广高铁与湘桂铁路复线在桂林交会，形成以桂林为中心，连接“两北”（北京和北部湾经济区）、“三南”即中南（华中）、华南、西南和四省会（长沙、广州、贵阳、南宁）的便捷立体交通枢纽新格局。高铁的同城效应使邻近旅游城市连成一体，给桂林旅游发展带来新机遇，同时也打开了北京、湖南、湖北等地的客源市场，珠三角、西南地区客源也将进一步增加。

④全域旅游概念深入人心，为桂林旅游目的地建设注入新活力。全域旅游意为将一个区域整体作为功能完整的旅游目的地来建设、运作，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桂林作为享有国际声誉的老牌旅游目的地，在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基础设施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推进全域旅游，是新形势下桂林创新旅游发展的新思维和新路径。

⑤桂林作为2017年春晚分会场，向全世界充分展示桂林自然之美，人文之秀，并将进一步提升桂林的知名度。

⑥随着互联网平台及手机客户端的普及与完善，科技的发展为游客提供了更多便利。“旅游+互联网”、“智慧旅游”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旅游产业链的转型升级，旅游业将步入发展快车道。

挑战：

①世界经济环境的不稳定，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部分入境客源市场仍呈下降态势，入境旅游存在不确定性。

②境外旅游目的地的高速发展及交通环境的不断改善，使得出境游变得更加方便快捷，独特的体验、较低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成为出境游的核心竞争力，国内旅游市场面临较大挑战。

③旅游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与综合产业和综合执法的要求不相适应，旅游市场管理不够规范，政策环境有待优化。

④国内旅游竞争日趋激烈，低价团、零团费、负团费等无序竞争严重影响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⑤国内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一流资源、二流开发、三流服务”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影响了旅游产品的档次和品位，制约了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⑥旅游业是资源环境依托型产业，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对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潜在的威胁，另一方面对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无良好的旅游环境，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旅游业能否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旅游业的发展和资源环境的保护是当前旅游发展的突出矛盾。

3、2017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为：2016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5年基础

上平稳增长。

公司2016年度共接待787.99万人次，同比减少1%；实现营业收入48,624.17万元，同比减少2.7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54万元，同比下降81.15%。

本报告期游客接待量略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受雨季时间较长的影响，2016年上半年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3.66%。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1,629.91万元，若扣除“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50,254.08万元，同比增加0.51%（上年同期为49,999.62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5万元，同比增长123%（上年同期为3,175万元）。

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2017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6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创新为核，着力增强创新驱动。

把创新摆在公司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强化技术新动能。

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研究与推动。

“提存量、扩增量”。

（2）坚持效益为本，着力提高发展质量。

坚持科学、可持续发展。

做好资产、资源整合。

布局“大营销”，通过营销“提存量”、“扩增量”。

严格控制成本。

加大国家政策性资金申报力度。

（3）坚持文化为魂，着力建设特色理念。

增强文化性，提升文化力。

走“旅游+文化”相结合的路子。

建设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打造学习型企业。

树榜样，培人才，提升整体素质。

（4）坚持品牌为梦，着力塑造品牌形象。

实施品牌战略。

打造品牌产品。

推进管理精细化。

强化服务特色化。

（5）坚持和谐为果，着力构建协调结构。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干部(管理人员)与员工、员工与员工的内部和谐关系。

形成内部和谐的强大基础，全面创新共享共治。

厘清思想误区，敢于责任担当。

加强与大企业、大集团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构造全新的外部和谐关系。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7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并适度向银行贷款来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积极研究适合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及进行再融资，融资额将根据项目需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5、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着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司独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被选为试点单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32,994,592.96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942,765.8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19,051,827.12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6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6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6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6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6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25
接待个人数量			29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5-0043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5,425.9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084,808.96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35,744.35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合并报表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0.1元，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5,425.9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近三年（2014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4,209,500元，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63%**，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5-004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46,849.9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99,768.4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104,383.0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198,689.33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8,005,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55,099,383.02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5-004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36,136.3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22,671.6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9,561,801.47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6,204,5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43,357,301.47元**结转下一年度。2014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5,985,425.94	0.00%	0.00	0.00%
2015 年	18,005,000.00	31,746,849.97	56.71 %	0.00	0.00%
2014 年	16,204,500.00	37,236,136.35	43.52 %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②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如上市公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3）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除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经营性往来除外）、不存在未解除的</p>	2016 年 0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没有违

			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反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已履行承诺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已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涛,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 副董事长孙其钊, 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 董事刘学明, 董事阎林, 监事会主席刘红, 副总裁郭衡桂, 财务总监陈罗曼, 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工会主席陶武。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涛,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 副董事长孙其钊, 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 董事刘学明, 董事阎林, 监事会主席刘红, 副总裁郭衡桂, 财务总监陈罗曼, 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工会主席陶武以个人自筹资金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约 100 万元, 且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07 月 10 日	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已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将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变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本次会计科目的调整核算，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没有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独资设立了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旅游汽车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82,819.9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7.79元。

2、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与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9.43%、17.83%、2.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各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40,171.61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6,288.29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超、陈文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美希(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为夫妻关系)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33.78	否	2016年6月22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3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对刘美希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63,165元,由上诉人桂圳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判决。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桂圳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如桂圳公司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鉴于桂圳公司目前难以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如果刘美希以二审判决结果为依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变卖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其欠款,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额尚难以准确预计或判断。	桂圳公司目前难以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公司在收到本次判决结果前,已经申请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实施财产保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查封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故刘美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其欠款的情况,实现概率较小。	2016年08月04日	公告编号:2016-02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事宜案	8,612	否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就桂圳公司借款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0月8日开庭此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公司本次起诉桂圳公司并诉前保全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的目的,是为了保全并控制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并避免刘美希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3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为由申请变卖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故本次诉讼本身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桂圳公司近年几乎无营业收入,本次查封的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对桂圳公司及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2016年08月04日	公告编号:2016-02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699.18	699.18	29.41%	1,000	否	银行支付	699.18	2016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16-01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1,126.88	1,126.88	29.20%	1,318	否	银行支付	1,126.88	2016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29.75	29.75	2.57%	30	否	银行支付	29.75	2016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汽车修理	公允价格	0.71	0.71	0.11%	10	否	银行支付	0.71	2016年03月31日	同上
合 计				--	--	1,856.52	--	2,35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6年度,预计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56.52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确认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405.30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216.14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确认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943.72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 835.83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因为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困难，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壹万港元，第二年承包费为壹万壹仟港元。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因桂林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解除了上述《承包经营协议书》，并于当日与自然人李安山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李安山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三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10,000元港币，第二年的承包费为11,000元港币，第三年的承包费为12,000元港币。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自然人李安山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于2015年10月委派丰鱼岩公司总经理助理罗传华到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公司通过走访全村320户农户，精准识别出贫困户20户，贫困人口64人，对其全部建档立卡，并确定了10户贫困户（36人）作为结对帮扶对象，同时，对三河村3名留守儿童、2名贫困户子女给予了资金捐助。

为切实落实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涛及党委副书记高泽忠2016年内先后4次深入到三河村实地调研，为

村民出谋划策，探讨脱贫办法。经与龙怀乡党委政府、三河村委会反复研究和探讨，确定了以依托荔浦县砂糖橘产业的优势，发展砂糖橘产业，开展造血式的精准扶贫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壮大三河村种植养殖产业，发放贴息贷款重点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形成种植产业化。

通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三河村共投入4.14万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十一有一低”标准（有硬化路、有水喝、有稳固住房、有电用、有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网络、有医疗保险、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特色产业、有好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3%），三河村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验收，三河村脱贫出列。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已有9户（共30人）贫困户脱贫。

（2）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1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3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4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1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0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03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3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4.09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十一有一低”标准（有硬化路、有水喝、有稳固住房、有用电、有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网络、有医疗保险、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特色产业、有好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3%），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三河村2016年已完成“十一有一低”指标，公司2017年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计划如下：

①建立村级集体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利用政策资金筹集资金建立村集体产业，提高村经济水平，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提高自主组织村项目建设的能力。

②做好2016年10户脱贫的贫困户的跟踪帮扶跟踪。按照“扶上马，送一程”的思想做好已脱贫摘帽贫困户的后续帮扶跟踪。督促好走访工作，宣传政府、市、县政府的各级支农惠农和扶贫政策，引导贫困户转变观念，克服“靠等要”的思想，继续抓好产业发展，稳定退出的经济收入，巩固扶贫成效，防止返贫。

③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国家进一步增大扶贫资金投入的机遇，对脱贫摘帽贫困村跟踪帮扶和奖励资金，抓好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民生基础建设，千方百计帮助贫困农户改善生产、生活、生存环境，不断促使农民群众增收致富。

④创新扶贫思路，完善扶贫机制。促进合作社的作用，利用网络电商平台，促进产业链形成，扩大产业覆盖面。综合国家医疗、教育等帮扶政策，最终实现所有贫困户按计划脱贫。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中，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6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刊载于2016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刊载于2016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刊载于2016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6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1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刊载于201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6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股份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7、期后事项

(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财政资金补贴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7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2017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	0.02%						65,625	0.02%
1、其他内资持股	65,625	0.02%						65,625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625	0.02%						65,62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34,375	99.98%						360,034,375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34,375	99.98%						360,034,375	99.98%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57,616,000	0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0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57,616,000	0	25,435,422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735,757	6,735,757	0	6,735,75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6,303,533	4,003,533	0	6,303,533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5,271,879	5,271,879	0	5,271,879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30%	4,695,548	564,628	0	4,695,5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3%	4,077,139	4,077,139	0	4,077,13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3,217,581	3,217,581	0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152,400	3,152,400	0	3,152,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5,757	人民币普通股	6,735,75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3,533	人民币普通股	6,303,533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1,879	人民币普通股	5,271,879					
彭世勇	4,695,548	人民币普通股	4,695,5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077,139	人民币普通股	4,077,13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3,217,581	人民币普通股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1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陆斌	1994 年 04 月 09 日	914503002826629925	饭店, 公园, 汽车维修, 游船制造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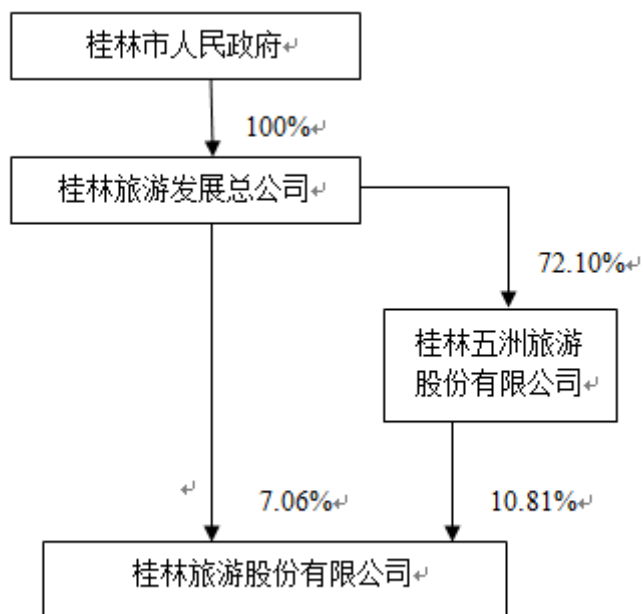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周家斌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杜小平	2014 年 06 月 25 日	250,000 万元	航空、通用航空产业、金融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代订车船机票等。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阳伟中	1996 年 12 月 23 日	9,485.69 万元	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刘 涛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4,000	0	0		4,000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49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12,500	0	0		12,500
孙其钊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1998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13,500	0	0		13,500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04 年 09 月 21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9,000	0	2,200		6,800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1	1998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8,000	0	0		8,000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6,600	0	0		6,600
刘学明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8,500	0	0		8,500
阎 林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7,000	0	0		7,000
阳伟中	董事	现任	男	48	2009 年 04 月 15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赵瀛生	董事	现任	男	70	1998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莫凌侠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玉维卡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8 月 26 日		0	0	0		0
晏小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 年 08 月 26 日		0	0	0		0
郭衡桂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13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5,900	0	0		5,900
刘 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6	2013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6,900	0	0		6,900
蒋 芳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3 年 08 月 26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刘艺霞	监事	现任	女	41	2004 年 08 月 16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陈罗曼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4	2004 年 09 月 21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8,600	0	0		8,60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08 年 06 月 16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6,000	0	0		6,000
合计	--	--	--	--	--	--	96,500	0	2,200		94,3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非独立董事：

(1) 刘涛，现年57岁，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江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副会长，广西旅游协会副会长。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曾任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政府办公室科长，桂林市旅游局副局长，桂林市市园林局副局长，桂林市两江四湖绿化工程指挥长，桂林市开放办党组书记、主任，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

(2) 李飞影，现年49岁，研究生学历，生态旅游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工作。1996年至2012年3月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曾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招商局副局长，经济贸易局局长，园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委员，七星区政协委员，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 孙其钊先生，现年54岁，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再融资工作。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4) 周茂权先生，现年53岁，硕士，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人力资源部相关工作。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谢襄郁先生，现年51岁，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工程技术部、资产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曾任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6) 肖笛波先生，现年50岁，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内部审计部相关工作。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1987年7月—2000年4月在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企业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7) 刘学明先生，现年52岁，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助理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8) 阎林先生，现年43岁，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2004年3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运营推广部相关工作。2001年4月—2004年3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运营总监、投资经营部经理。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 阳伟中先生，现年48岁，研究生学历，旅游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1990年7月至2007年2月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工作，曾任该公司技术员、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船舶研究所所长；2007年2月至今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10) 赵瀛生先生，现年70岁，大学学历，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区、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区、桂林市优秀企业家。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

独立董事：

(1) 闻心达先生，现年69岁，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乳胶厂厂长，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董事长、总经理，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副总经理，香港船务公司董事长，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净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莫凌侠女士，现年52岁，法学硕士。1982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89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法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师范大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公司法、国际投资法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数部。1991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同时兼任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玉维卡女士，现年54岁，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桂林台联酒店财务经理，桂林千诚审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朱文晖先生，现年48岁，中国香港，经济学博士，博士后。2005年至今担任香港凤凰卫视财经和时事评论员，2012年至今担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担任（香港）辉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副研究员、研究员，美国布鲁金斯学会访问研究员，世茂国际（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星能源（港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5) 晏小平先生，现年49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湖南大学MBA、长江商学院EMBA。2015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2015年6月至今担任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12日至今担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刘红女士，现年56岁，本科学历，法律专业，高级经济师。2001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事会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女工委主任、办公室主任，部室党支部书记、部室工会主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 蒋芳女士，现年45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学专业，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工会委员会委员、部室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 刘艺霞女士，现年41岁，本科学历，旅游管理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第一党支部书记、游客中心副经理、女工委员会主任、普通船队党支部书记，桂林市第二航运公司导游，2002年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罗曼女士，现年54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理财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桂林大瀑布饭店监事，广西区高级会计师评委会专家。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公司财务部相关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大瀑布饭店董事，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 黄锡军先生，现年51岁，双学士，无线电设备结构设计、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程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在公司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分管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曾任桂林产权交易中心技术部部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郭衡桂先生，男，现年58岁，大专学历，高级技工。2004年2月至今在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在公司在主要工作职责是分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曾任桂林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出租汽车公司副总

经理，广西集联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桂林旅游汽车分公司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涛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09日		否
阳伟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05日		是
阳伟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09日		否
赵瀛生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年1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刘涛自2014年10月9日至今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阳伟中自2010年05月05日至今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伟中自2012年3月9日至今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赵瀛生自2001年12月1日至今任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莫凌侠	广西师范大学	教授	2007年09月01日		是
玉维卡	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06年11月25日		是
朱文晖	香港凤凰卫视	财经与时事评论员	2005年08月01日		是
朱文晖	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01日		是
朱文晖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是
朱文晖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12日		是
朱文晖	(香港)辉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9日		是
晏小平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管理人	2015年05月01日		是
晏小平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是
晏小平	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晏小平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1日		是
晏小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否
晏小平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12日		是
晏小平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是
晏小平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莫凌侠自2007年9月1日至今任广西师范大学教授；玉维卡自2006年11月25日至今任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朱文晖自2005年8月1日至今任香港凤凰卫视财经与时事评论员；朱文晖自2012年11月1日至今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文晖自2015年4月1日起至今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文晖自2016年7月12日至今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文晖自2016年11月29日至今任(香港)辉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晏小平自2015年5月1日至今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管理人；晏小平自2016年2月1日至今任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晏小平自2015年6月1日至今任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晏小平自2014年11月1日至今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晏小平自2011年12月1日至今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晏小平自2017年1月12日至今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晏小平自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晏小平自2015年6月1日至今任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依据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领取基本薪酬，其余报酬根据经营情况在年底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涛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25.17	否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9	现任	25.17	否
孙其钊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20.14	否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男	53	现任	56.73	否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男	51	现任	56.72	否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男	50	现任	56.73	否
刘学明	董事	男	52	现任	59.77	否
闾林	董事	男	43	现任	56.65	否
阳伟中	董事	男	48	现任	3.24	是
赵瀛生	董事	男	70	现任	3.24	是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5.95	否
莫凌侠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95	否
玉维卡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5.95	否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95	否
晏小平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95	否
郭衡桂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50.02	否
刘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6	现任	56.66	否
蒋芳	监事	女	45	现任	26.25	否
刘艺霞	监事	女	41	现任	14.46	否
陈罗曼	财务总监	女	54	现任	56.33	否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48.92	否
合计	--	--	--	--	645.9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0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67
销售人员	101
技术人员	147
财务人员	109
行政人员	334
合计	2,6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5
本科	197
大专	414
高中	665
中专以下	1,347
合计	2,658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和评比，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地方国资委	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48%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6-02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闻心达	5	4	1	0	0	否
莫凌侠	5	4	1	0	0	否
玉维卡	5	4	1	0	0	否
朱文晖	5	3	1	1	0	否
晏小平	5	4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8名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刘涛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玉维卡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报告期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等公告。

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6年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朱文晖先生担任。

本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闻心达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综合考虑2016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确定。

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2017—017；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9.1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缺陷类型</td> <td>重大缺陷</td> <td>重要缺陷</td> <td>一般缺陷</td> </tr> <tr> <td>总资产</td> <td>≥5‰</td> <td>2.5‰（含）—5‰</td> <td><2.5‰</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2%</td> <td>1%（含）—2%</td> <td><1%</td> </tr> </table>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5‰	2.5‰（含）—5‰	<2.5‰	营业收入	≥2%	1%（含）—2%	<1%	<p>缺陷类型</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p>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5‰	2.5‰（含）—5‰	<2.5‰												
营业收入	≥2%	1%（含）—2%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超、陈文涛

审计报告正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我们对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5-00076 号”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所述，因贵公司持有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2%的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贵公司按权益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金额予以更正。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 超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94,718.89	197,422,36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330,376.19	197,144,258.47
预付款项	1,406,187.30	2,390,700.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6,000.00	3,331,591.88
其他应收款	27,529,800.91	38,224,02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110,809.85	79,368,62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32,301.23	8,997,012.88
流动资产合计	325,280,194.37	526,878,57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789,911.40	151,291,378.00
投资性房地产	49,611,886.37	56,601,176.84
固定资产	1,028,785,273.70	1,020,889,011.04
在建工程	327,262,161.22	342,212,895.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3,606,616.24	597,824,834.00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5,169,814.12	2,430,90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1,779.62	10,132,63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77,144.10	123,081,58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461,013.89	2,323,910,845.98
资产总计	2,666,741,208.26	2,850,789,421.6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0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523,627.22	44,038,301.36
预收款项	15,073,384.58	16,948,63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084,648.25	41,213,317.94
应交税费	4,137,589.62	3,436,215.99
应付利息	1,209,629.51	1,549,647.37
应付股利	1,719,157.09	1,819,157.09
其他应付款	73,238,757.66	71,183,532.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00,000.00	244,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386,793.93	731,288,80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700,000.00	501,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45,499.12	20,224,56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945,499.12	522,024,569.56
负债合计	1,135,332,293.05	1,253,313,37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984,014.91	970,983,877.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310,962.93	68,310,96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84,808.96	73,104,3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479,786.80	1,472,499,223.06
少数股东权益	70,929,128.41	124,976,82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408,915.21	1,597,476,04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741,208.26	2,850,789,421.6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22,627.24	184,242,82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663,681.02	182,838,650.83
预付款项	2,842.67	223,477.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853,788.59	22,053,788.59
其他应收款	554,829,061.60	534,514,518.84
存货	336,719.84	518,75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6,349.68	2,423,851.20
流动资产合计	754,615,070.64	926,815,86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1,564,107.50	1,438,935,339.95
投资性房地产	9,034,781.49	9,486,376.17
固定资产	146,170,418.48	109,151,292.56
在建工程	31,183,664.22	39,700,052.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39,405.41	32,597,18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3,110.89	6,235,03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50,000.00	6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310,087.99	1,702,749,877.96
资产总计	2,482,925,158.63	2,629,565,743.8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036,100.22	5,312,727.80
预收款项	153,152.41	365,774.98
应付职工薪酬	13,153,869.10	17,143,143.91
应交税费	3,426,300.52	453,174.55
应付利息	1,209,629.51	1,513,70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547,374.88	180,263,78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00,000.00	23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926,426.64	741,652,30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700,000.00	501,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56,278.92	8,336,68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356,278.92	510,136,685.56
负债合计	1,159,282,705.56	1,251,788,99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234.49	907,167,09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310,962.93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11,935,744.35	42,198,68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642,453.07	1,377,776,74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925,158.63	2,629,565,743.8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6,241,748.05	499,996,211.06
其中：营业收入	486,241,748.05	499,996,211.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4,408,040.29	507,762,211.28
其中：营业成本	255,726,192.29	277,076,701.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42,764.19	24,412,359.80
销售费用	13,084,672.17	12,293,678.87
管理费用	154,289,227.03	144,114,159.77
财务费用	48,608,903.85	60,143,328.87
资产减值损失	97,656,280.76	-10,278,01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79,780.29	31,784,32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09,167.12	19,406,238.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86,511.95	24,018,327.43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631.80	3,262,28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260.24	29,211.41
减：营业外支出	1,019,354.78	2,996,69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5,532.91	270,34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05,234.93	24,283,912.47
减：所得税费用	11,840,708.02	6,494,54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45,942.95	17,789,36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5,425.94	31,746,849.97
少数股东损益	-52,731,368.89	-13,957,48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45,942.95	17,789,36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5,425.94	31,746,84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31,368.89	-13,957,486.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	0.0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3,775,876.24	124,069,458.92
减：营业成本	54,694,477.16	63,039,843.99
税金及附加	2,895,219.24	6,011,370.14
销售费用	4,362,230.56	4,436,966.30
管理费用	66,845,536.28	56,576,086.22
财务费用	22,168,912.43	31,974,841.35
资产减值损失	93,576,004.89	5,181,15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10,561.64	65,123,60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22,154.29	19,481,653.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55,942.68	21,972,801.74
加：营业外收入	8,845,677.91	1,534,44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67.65	8,345.43
减：营业外支出	157,246.20	1,879,80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477.27	184,44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67,510.97	21,627,440.73
减：所得税费用	661,922.71	1,629,75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9,433.68	19,997,684.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29,433.68	19,997,68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740,813.18	661,941,55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4,464.73	28,652,5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75,277.91	690,594,08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15,304.09	137,577,91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75,979.23	181,646,10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4,405.22	80,665,24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0,647.07	32,324,7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46,335.61	432,214,0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8,942.30	258,380,07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8,83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8,484.80	35,128,62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764.00	31,2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3,248.80	35,168,69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65,444.81	86,936,80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31,108.34	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16,553.15	95,003,8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3,304.35	-59,835,10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6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137.80	6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800,000.00	87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43,421.87	79,736,35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6,328.50	970,12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43,421.87	956,836,35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3,284.07	-273,836,35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7,646.12	-75,291,38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2,365.01	272,513,74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94,718.89	197,222,365.0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987,188.35	282,166,60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6,016.77	81,310,24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73,205.12	363,476,84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7,546.99	36,055,59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58,179.93	71,545,98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2,003.07	47,168,90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3,919.76	12,363,0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71,649.75	167,133,5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01,555.37	196,343,32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93,221.23	68,123,13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94.00	8,5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85,115.23	68,131,64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27,047.76	35,900,82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31,108.34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58,156.10	39,965,8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040.87	28,165,81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6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137.80	6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300,000.00	84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48,845.15	70,944,42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48,845.15	916,544,4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48,707.35	-236,544,42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20,192.85	-12,035,28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42,820.09	196,278,10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2,627.24	184,242,820.0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573.64				68,955,043.11		78,901,104.64	124,976,825.80	1,603,917,54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5,796,721.62		-6,441,498.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877.11				68,310,962.93		1,472,499,223.	124,976,825.80	1,597,476,0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0						-12,019,574.06	-54,047,697.39	-66,067,13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5,425.94	-52,731,368.89	-46,745,94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18,005,000.00	-1,316,328.50	-19,321,32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316,328.50	-19,321,328.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0,775.75				67,141,161.37		67,031,503.25	139,904,439.30	1,605,157,87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01.36				-829,966.86		-7,469,701.78		-8,296,567.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877.11				66,311,194.5		59,561,801.47	139,904,439.30	1,596,861,31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768.42		13,542,581.55	-14,927,613.50	614,73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46,849.97	-13,957,486.11	17,789,363.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9,768.42		-18,018,381.74	-970,127.39	-17,174,627.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9,768.42		1,999,768.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4,500.00	-970,127.39	-17,174,627.3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877.11				68,310,962.9		73,104,383.02	124,976,825.80	1,597,476,048.8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793.22				68,955,043.11	47,995,410.95	1,384,218,2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5,796,721.62	-6,441,498.3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096.69				68,310,962.9	42,198,689.33	1,377,776,7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0					-54,134,433.68	-54,134,29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29,433.68	-36,129,43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	-11,935,744.35	1,323,642,453.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3,995.33				67,141,161.37	47,874,975.25	1,382,280,13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01.36				-829,966.86	-7,469,701.78	-8,296,567.2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096.69				66,311,194.5	40,405,273.47	1,373,983,5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768.42	1,793,415.86	3,793,18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97,684.28	19,997,68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9,768.42	-18,204,268.42	-16,20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9,768.42	-1,999,768.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4,500.00	-16,204,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096.69				68,310,962.9	42,198,689.33	1,377,776,748.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万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6年12月31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7.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81%。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批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14、固定资产”及“22、收入”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45	直线法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

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

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旅游客运及漓江游览、两江四湖游览等）、酒店或者饭店、商品房销售、车辆检测、房屋或场地出租等收入，收入确认并计量的具体原则如下：

（1）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等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酒店或饭店收入

公司提供的酒店或者饭店相关的住宿、餐饮、会议以及其他服务等已经完成，已取得服务收入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酒店或饭店收入的实现。

（3）商品房销售

公司的商品房为芦笛房产、桂圳城市领地房产、资江丹霞温泉别墅等。公司的商品房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交付房产付款凭据（通常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房实施有效控制；已售商品房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确认收入的实现。

（4）车辆检测

公司提供的车辆检测服务已经完毕，相关服务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车辆检测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车辆检测收入的实现。

（5）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差错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2%的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的更正，影响公司在相应期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因此事项，本公司追溯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6,441,498.33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696.5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6,721.62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644,080.18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858,866.84 元。同时，本公司调减本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7,843,886.8 元、调减年末资本公积 696.53 元、调减年末未分配利润 7,199,110.09 元、调减年末盈余公积 644,080.18 元、调减本期投资收益 1,402,388.47 元。

27、其他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营业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	5
营业税	健身房收入	3
营业税	旅行社毛利	5
营业税	酒吧服务收入	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
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公司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减免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1]62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变更后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电费收入	17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车辆检测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	3

注: (1) 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 增值税征收率为3%。

(3) 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 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包括温泉门票)采用简易办法征收, 增值税征收率为3%。

(4)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 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2016年7月31日后,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6,564.76	678,701.44
银行存款	112,828,154.13	196,543,663.57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13,894,718.89	197,422,365.0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33,335.87	99.65%	5,502,959.68	6.00%	86,330,376.19	209,727,934.56	99.95%	12,583,676.09	6.00%	197,144,25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075.09	0.35%	321,075.09	100.00%		102,627.89	0.05%	102,627.89	100.00%	
合计	92,154,410.96	100.00%	5,824,034.77	6.32%	86,330,376.19	209,830,562.45	100.00%	12,686,303.98	6.05%	197,144,258.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1,833,335.87	5,502,959.68	6.00%
合计	91,833,335.87	5,502,959.68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元)	坏账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	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环球国际旅行社—秦有光	87,364.00	87,364.00	100	经办人逝世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045.00	64,045.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刘江霖	38,824.20	38,824.2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海外国际旅行社—王冬娜	14,886.00	14,886.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黎明	13,328.00	13,328.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大玩家	2,514.61	2,514.61	100	失踪、无法联系
合 计	321,075.09	321,075.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0,025.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502,294.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478,713.44	收回福隆园承继款
合 计	7,478,713.44	--

注：公司应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初余额为159,243,062.22元，期末余额为34,597,838.23元，转回坏账准备(159,243,062.22-34,597,838.23)×6%=7,478,713.44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37.54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24,030,279.88	26.08	1,441,816.79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3,032,578.95	14.14	781,954.74
桂林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67,276.98	0.94	52,036.62
港中旅（桂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13,682.50	0.88	48,820.95
合 计	73,341,656.54	79.58	4,400,499.3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7,873.99	46.07%	1,540,326.40	64.43%
1 至 2 年	244.90	0.02%	7,224.18	0.30%
2 至 3 年	5,000.00	0.36%	66,439.14	2.78%
3 年以上	753,068.41	53.55%	776,710.87	32.49%
合计	1,406,187.30	--	2,390,700.5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预付绿化苗木款，苗木未交付结算
合计		6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42.67
广西顶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28,301.88	16.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8,466.29	5.58
广西英特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914.50	2.48
桂林市银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437.09	2.31
合计	974,119.76	69.28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3,276,000.00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55,591.88
合计	3,276,000.00	3,331,591.8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1-2 年	近两年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资金紧张。	公司正常经营，无减值迹象发生。
合计	3,276,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87,022.23	95.39%	1,757,221.32	6.00%	27,529,800.91	40,663,856.37	96.67%	2,439,831.37	6.00%	38,224,0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4,888.51	4.61%	1,414,888.51	100.00%		1,398,954.96	3.33%	1,398,954.96	100.00%	
合计	30,701,910.74	100.00%	3,172,109.83	10.33%	27,529,800.91	42,062,811.33	100.00%	3,838,786.33	9.13%	38,224,02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9,287,022.23	1,757,221.32	6.00%
合计	29,287,022.23	1,757,221.32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原荔浦丰鱼岩公司代付款	53,715.05	53,715.05	100.00	5年以上,收购前的老账款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荔浦丰鱼岩表演队	8,627.50	8,627.50	100.0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1,414,888.51	1,414,888.51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42.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1,318.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552.69	收回款项
合计	588,552.69	--

注：本年收回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9,809,211.55元，转回坏账准备9,809,211.55×6%=588,552.69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12,965,250.73	22,706,078.26
押金及保证金	6,938,079.51	7,868,221.78
其他	5,564,570.37	5,581,042.38
代收代付	2,927,192.03	3,055,233.08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50,000.00
备用金	462,818.10	1,002,235.83
合计	30,701,910.74	42,062,811.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彭友爱	预付收购款及往来借款	9,430,000.00	3 年以上	30.71%	565,800.0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89,574.00	3 年以上	10.39%	191,374.44
胡秀平	米堤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3 年以上	6.01%	110,640.00
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市场拓展处	购票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4.89%	90,000.00
资源县财政局	借款	1,064,547.81	3 年以上	3.47%	63,872.87
合计	--	17,028,121.81	--	55.47%	1,021,687.3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7,101.63		7,407,101.63	7,782,807.86		7,782,807.86
库存商品	850,701.88		850,701.88	857,060.55		857,060.55
周转材料				600.00		6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开发成本	72,853,006.34		72,853,006.34	70,728,153.39		70,728,153.39
合计	81,110,809.85		81,110,809.85	79,368,621.80		79,368,621.8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①存货中开发成本为芦笛8、9#楼、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桂圳城市领地的住宅与车位以及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

②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0.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0.00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2,435,929.60	1,901,997.78
银行资金托管费及其他	1,021,138.74	1,290,052.69
财产保险	405,305.38	192,616.92
酒店待摊支出	32,426.56	31,408.00
广告支出	849,623.57	
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6,658,390.91	5,514,235.95
其他	329,486.47	66,701.54
合计	11,732,301.23	8,997,012.88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土地增值税656,807.16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合计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0			394,60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394,600.00			394,600.00	0.00			0.00	--	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513,723.20			7,343,288.49			5,491,876.19			15,365,135.5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489,543.42	20,000,000.01		12,006,430.75			11,593,891.67			60,902,082.5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104,863.67			2,449,667.30						12,554,530.9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248,147.93			4,713,002.48			212,400.00			87,748,750.4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635,888.02		637,465.87	1,577.85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3,299,211.76			-1,179,348.25						2,119,863.51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025,000.00		-602,832.30						422,167.70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22,619.20						59,677,380.80
小计	151,291,378.00	81,025,000.01	637,465.87	24,409,167.12			17,298,167.86			238,789,911.40
合计	151,291,378.00	81,025,000.01	637,465.87	24,409,167.12			17,298,167.86			238,789,911.40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11,593,891.67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8,406,108.34元向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因此，本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增加20,000,000.01元。

(2)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9,388.40元，本公司持股40%，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净资产份额减至零，本期不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3) 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圳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截止报表日，各股东已经缴纳首次出资款250万元。本公司占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

(4) 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共同出资在桂林市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3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76,006.93	1,472,290.42		10,148,297.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14,562.76	128,046.84		1,742,609.60
(1) 计提或摊销	1,614,562.76	128,046.84		1,742,609.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290,569.69	1,600,337.26		11,890,906.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246,680.87			5,246,680.87
(1) 计提	5,246,680.87			5,246,680.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811,163.31	4,800,723.06		49,611,886.37
2.期初账面价值	51,672,406.94	4,928,769.90		56,601,176.8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持有的商铺计提减值准备5,246,680.87元，详见本节“七、合并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无形资产”。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5,413,118.62	149,603,888.06	311,352,055.71	171,715,276.10	1,678,084,33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8,705.99	2,173,004.64	55,361,794.91	16,523,280.53	88,966,786.07
(1) 购置	871,754.63	1,130,343.28	586,335.05	2,849,610.42	5,438,043.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36,951.36	1,042,661.36	54,775,459.86	13,673,670.11	83,528,742.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60,492.59	1,862,852.49	8,463,723.89	3,507,213.34	16,394,282.31
(1) 处置或报废	2,560,492.59	1,862,852.49	8,463,723.89	3,507,213.34	16,394,282.31
4.期末余额	1,057,761,332.02	149,914,040.21	358,250,126.73	184,731,343.29	1,750,656,842.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672,969.67	94,110,100.15	171,743,991.81	109,668,265.82	657,195,327.45
2.本期增加金额	30,451,531.19	6,693,413.32	29,754,710.27	13,447,801.85	80,347,456.63
(1) 计提	30,451,531.19	6,693,413.32	23,191,864.32	13,447,801.85	73,784,610.68
(2) 在建工程完工增加			6,562,845.95		6,562,845.95
3.本期减少金额	2,488,277.34	1,399,440.80	8,399,537.95	3,383,959.44	15,671,215.53
(1) 处置或报废	2,488,277.34	1,399,440.80	8,399,537.95	3,383,959.44	15,671,215.53
4.期末余额	309,636,223.52	99,404,072.67	193,099,164.13	119,732,108.23	721,871,568.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8,125,108.50	50,509,967.54	165,150,962.60	64,999,235.06	1,028,785,273.70
2.期初账面价值	763,740,148.95	55,493,787.91	139,608,063.90	62,047,010.28	1,020,889,011.0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7,049,586.86

其他说明

①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83,528,742.69元比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在建工程”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76,965,896.74元高6,562,845.95元，系游船更新改造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增加了原更新改造前转入在建工程的折旧。

②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运营的出租车。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74,528,913.97		174,528,913.97	191,359,007.43		191,359,007.43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综合楼	89,448,518.40	2,492,282.71	86,956,235.69	85,207,518.40		85,207,518.40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19,563,440.68		19,563,440.68	22,420,962.34		22,420,962.34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0,599,720.53		10,599,720.53	7,036,939.18		7,036,939.18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8,465,664.67		8,465,664.67	8,465,664.67		8,465,664.67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7,078,553.50		7,078,553.50	10,137,022.37		10,137,022.37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6,889,823.79		6,889,823.79	4,772,969.07		4,772,969.07
客车购建				4,894,718.80		4,894,718.80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4,071,422.00		4,071,422.00
出租车购建				1,397,760.00		1,397,760.00
龙福山庄改造工程				931,080.76		931,080.76
龙胜泉池改造				747,000.00		747,000.00
银子岩游客接待中心	4,676,366.24		4,676,366.24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4,564,698.53		4,564,698.53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93,229.48		1,793,229.48			
大瀑布饭店屋顶光伏电站	564,395.84		564,395.84			
银子岩景区四星级厕所改造等工程	541,871.60		541,871.60			
琴潭办公室维修工程	509,048.29		509,048.29			
龙胜中心酒店工程	383,217.25		383,217.25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126,981.16		126,981.16			
其他	20,000.00		20,000.00	770,830.26		770,830.26
合计	329,754,443.93	2,492,282.71	327,262,161.22	342,212,895.28		342,212,895.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91,359,007.43	193,706.54		17,023,800.00	174,528,913.97	31.45%	32%	10,366,774.89			金融机构贷款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292,000,000.00	85,207,518.40	4,241,000.00			89,448,518.40	30.63%	32%	5,466,712.88			金融机构贷款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50,000,000.00	22,420,962.34	20,470,036.38	23,327,558.04		19,563,440.68	85.78%	75%				其他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9,000,000.00	7,036,939.18	3,562,781.35			10,599,720.53	55.79%	55%				其他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50,000,000.00	8,465,664.67				8,465,664.67	105.00%	95%				其他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68,000,000.00	10,137,022.37	12,880,268.90	15,938,737.77		7,078,553.50	79.70%	60%				其他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35,070,000.00	4,772,969.07	2,116,854.72			6,889,823.79	19.65%	7%				其他
客车购建	17,000,000.00	4,894,718.80	1,750.00	4,896,468.80			100.00%	100%				其他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1,000,000.00	4,071,422.00	5,753,531.89	9,824,953.89			100.00%	100%				其他
出租车购建	16,500,000.00	1,397,760.00	15,298,943.22	16,696,703.22			100.00%	100%				其他
龙福山庄改造工程	85,000,000.00	931,080.76		931,080.76			1.10%	1%				其他
龙胜泉池改造	1,500,000.00	747,000.00	895,434.87	1,642,434.87			109.49%	100%				其他
荔浦县游客接待中心	5,000,000.00		4,676,366.24			4,676,366.24	93.52%	90%				其他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12,300,000.00		6,302,057.49	1,737,358.96		4,564,698.53	65.37%	80%				其他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10,000.00		1,793,229.48			1,793,229.48	28.87%	40%				其他
大瀑布饭店屋顶光伏电站	1,250,000.00		564,395.84			564,395.84	45.15%	50%				其他
银子岩景区四星厕所改造等工程	900,000.00		798,816.60	256,945.00		541,871.60	88.89%	80%				其他
琴潭办公室维修工程	1,400,000.00		509,048.29			509,048.29	36.43%	40%				其他
龙胜中心酒店工程	500,000.00		453,279.77	70,062.52		383,217.25	90.66%	90%				其他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5,000,000.00		126,981.16			126,981.16	2.54%	3%				其他
其他		770,830.26	892,762.65	1,643,592.91		20,000.00						其他
合计	1,222,630,000.00	342,212,895.28	81,531,245.39	76,965,896.74	17,023,800.00	329,754,443.93	--	--	15,833,487.7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2,492,282.7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对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65%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 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492,282.71 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合计	2,492,282.71	--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17,023,800.00 元, 系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7,891,472.23			156,907,059.42	15,792,134.40	730,590,66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00,000.00	177,349.62	45,177,349.62
(1) 购置				45,000,000.00	177,349.62	45,177,349.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7,891,472.23			201,907,059.42	15,969,484.02	775,768,015.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072,767.77			40,700,724.62	2,992,339.66	132,765,83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70,628.90			6,789,004.52	1,689,671.07	21,949,304.49
(1) 计提	13,470,628.90			6,789,004.52	1,689,671.07	21,949,30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543,396.67			47,489,729.14	4,682,010.73	154,715,13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1) 计提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457,563.97			148,861,578.98	11,287,473.29	523,606,61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818,704.46			116,206,334.80	12,799,794.74	597,824,834.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以人民币4500万元取得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经营权期限为201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9日，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

②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对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对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6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3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无形资产（丰鱼岩洞内资源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5,555,751.30元；子公司桂圳公司对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91,890,511.59元、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5,246,680.87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492,282.71元；本公司对持有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2,018,020.07元、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3,902,198.82元。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507,000.00		30,000.00		477,000.00
资江河道疏浚费	49,866.72		13,599.96		36,266.76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190,706.43	604,379.27	145,961.77		649,123.93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1,683,333.29		200,000.04		1,483,333.25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6,449,586.46	381,836.20		6,067,750.26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7,023,800.00	567,460.08		16,456,339.92
合计	2,430,906.44	24,077,765.73	1,338,858.05		25,169,814.12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系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将原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工程项目中入园道路及给排水、公共停车场和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资产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85,201.23	697,229.34	13,984,644.35	1,387,230.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应付职工薪酬	21,923,396.66	1,980,341.62	34,861,159.39	3,823,028.83
递延收益	25,228,669.04	2,455,181.96	19,105,869.56	1,943,348.21
合计	73,297,444.93	8,111,779.62	87,811,851.30	10,132,634.6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1,779.62		10,132,634.6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	63,750,000.00	66,2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款项	56,316,144.10	56,220,582.66
合 计	120,677,144.10	123,081,582.66

其他说明：

(1)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公园和七星公园，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55,000,000.00元，占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的97.66%。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30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30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9、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167,431.68	30,676,374.27
1年以上	19,356,195.54	13,361,927.09
合计	67,523,627.22	44,038,301.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985,816.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5,854.50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1,077,500.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北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桂林分公司	899,740.98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659,999.86	按协议分期付款
桂林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84,238.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731.18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合计	15,178,880.93	--

其他说明：

无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88,786.55	3,936,085.67
1年以上	12,884,598.03	13,012,545.14
合计	15,073,384.58	16,948,630.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芦笛 8、9#楼住宅	5,159,467.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资江丹霞温泉别墅购房款	3,259,4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 计	10,798,867.00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844,551.94	176,709,248.71	187,687,792.77	29,866,00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766.00	30,196,372.77	30,346,498.40	218,640.37
三、辞退福利		214,444.90	214,444.90	
合 计	41,213,317.94	207,120,066.38	218,248,736.07	30,084,648.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84,238.22	134,454,472.17	145,760,517.53	26,178,192.86
2、职工福利费		13,445,367.19	13,445,367.19	
3、社会保险费	182,505.22	11,965,087.12	11,929,218.96	218,37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254.39	10,864,297.01	10,834,973.80	164,577.60
工伤保险费	24,425.60	571,688.39	564,978.95	31,135.04
生育保险费	22,825.23	529,101.72	529,266.21	22,660.74
4、住房公积金	-585.40	12,940,334.18	12,650,450.68	289,298.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8,393.90	3,903,988.05	3,902,238.41	3,180,143.54
合 计	40,844,551.94	176,709,248.71	187,687,792.77	29,866,007.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6,329.47	28,808,372.55	28,938,266.49	156,435.53
2、失业保险费	82,436.53	1,388,000.22	1,408,231.91	62,204.84
合 计	368,766.00	30,196,372.77	30,346,498.40	218,640.37

其他说明：

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1,302.49	142,862.71
企业所得税	2,427,033.21	1,395,847.42
个人所得税	101,238.37	150,51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379.94	58,646.37
营业税		1,339,549.11
房产税	164,689.45	87,681.79
土地使用税	125,772.27	61,188.54
教育费附加	164,756.88	59,922.47
印花税	71,495.06	12,814.57
水利建设基金	88,847.20	32,857.90
其他税金	96,074.75	94,327.76
合 计	4,137,589.62	3,436,215.99

其他说明：

无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91,504.51	1,083,981.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25.00	465,665.64
合 计	1,209,629.51	1,549,647.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1,719,157.09	1,819,157.09
合计	1,719,157.09	1,819,157.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原因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公司经营困难，没有充足经营现金流支付股利。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公司暂停营业，没有现金流支付股利。
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1,573,401.77	1,673,401.77	公司近几年进行项目投资改造，资金紧张。
合计	1,719,157.09	1,819,157.09	

注：应付桂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2001年度股利，应付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08年度股利，应付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未支付完毕的2012年度股利。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026,468.77	24,127,895.99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10,178,790.04	12,155,866.97
借款及往来款项	19,978,956.29	21,984,816.31
其他	11,864,307.67	8,816,103.24
劳务佣金	4,190,234.89	4,098,850.12
合计	73,238,757.66	71,183,532.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7,792,810.73	借款及代垫款项
资源县财政局	5,000,000.00	预收土地款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4,480,000.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3,030,700.0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席国际	2,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2,303,510.73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8,165,031.24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7,792,810.73元；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9,335,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4,480,000.00元；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总额为3,532,2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3,030,700.00元。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400,000.00	244,100,000.00
合计	111,400,000.00	244,1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2014-10-16	2017-10-16	CNY	4.9875		50,000,000.00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2014-03-28	2017-03-28	CNY	4.9875		35,000,000.00
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	2014-09-12	2017-09-11	CNY	4.75		26,400,000.00
合计	—	—		—	—	111,400,000.00

2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89,700,000.00	501,800,000.00
合计	789,700,000.00	501,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1-20	2019-01-18	CNY	4.9875		59,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4-29	2018-04-29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4-27	CNY	4.75		50,000,000.00
合计	——	——		——	——	259,9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4-29	2018-04-29	CNY	5.4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5.2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5.2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4-27	CNY	5.50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5-11	CNY	5.50		50,000,000.00
合计	——	——		——	——	250,000,000.00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224,569.56	8,196,404.00	2,175,474.44	26,245,499.12	
合计	20,224,569.56	8,196,404.00	2,175,474.44	26,245,499.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25,857.00		16,428.00		1,409,429.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3,552,838.90	1,500,000.00	799,279.63		4,253,559.27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640,000.00		4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05,541.37		15,113.40		390,427.9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22,002.00		8,000.00		14,002.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875,000.00		125,000.04		749,999.96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项目	1,020,668.00	20,000.00	131,508.00		909,160.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883,333.00		100,000.00		78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2,908,600.00	1,000,000.00			3,908,6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993,333.30		230,000.40		763,332.9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1,183,213.54	300,000.00	192,657.40		1,290,556.14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692,708.33		87,500.04		605,208.29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1,617,543.00	1,776,904.00			3,394,447.00	与资产相关
竹江码头大门建设项目		2,000,000.00	342,815.53		1,657,184.47	与资产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300,000.00	27,272.00		272,728.00	与资产相关
游船智能调度系统		299,500.00	59,900.00		239,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224,569.56	8,196,404.00	2,175,474.44		26,245,499.12	--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

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本公司取得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6,428.00元、0元。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补助46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桂林市2013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4]54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4]839号分别给予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补助70万元、15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4】1477号),公司2016年收到“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799,279.63元。

(3)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新增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旅办[2013]22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80万元,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4万元。

(4)根据2006年6月2日桂林市政府财政协调会决定和桂林市政府财预外函【2007】56号文批复,桂林市政府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大瀑布维修补助款50万元,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15,113.40元。

(5)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2010年11月9日给予本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的运包安检设备补助8万元,本公司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8,000.00元。

(6)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和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2年自治区本级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建[2012]17号,桂林市政府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给予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本期摊销政府补助125,000.04元。

(7)根据桂林市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提升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旅厕办字[2014]2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助人民币3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给予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厕所补助资金28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荔浦财政局旅游厕所补助资金15万元。根据桂林市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指挥部《关于拨付2016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市旅厕办字[2016]7号),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取得补助2万元。景区公厕建设项目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131,508.00元。

(8)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安排的通知》(桂旅办[2014]44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小广场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100,000.00元。

(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行[2015]23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荔浦县游客中心获得政府补助2,908,600.00元,2016年追加补助1,000,000.00元,荔浦县游客中心项目尚未完工。

(10)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三星级以上饭店改造提升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字[2014]19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补助90万元。根据《关于做好桂林市2014年三星级以上饭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发改服字[2015]9号),获得政府补助40万元。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本期摊销230,000.40元。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交通运输支出项目的通知》(财审预函[2015]142号),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购置天然气车辆补助99.5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桂交科教函(2015)8号],给予购置的天然气车辆补助25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桂林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环字(2015)19号],公司2016年取得天然气车辆补助资金30万元。天然气车辆补助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192,657.40元。

(12)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就“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2015年、2016年分别收到补助250万元、50万元。

(13)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5]33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就“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收到政府补助70万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87,500.04元。

(14)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 本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2015年、2016年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1,776,904.00元, 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

(15)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3]14号), 本公司取得竹江码头大门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 本期按折旧进度摊销342,815.53元。

(16)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桂林市2015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字[2015]69号), 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补助资金50万元。

(17)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桂林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字[2015]19号), 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两江四湖节能游船应用推广补助30万元, 本期按折旧进度摊销27,272.00元。

(18) 根据桂林市航务处《关于申请拨付2015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游船智能调度系统取得政府补助29.95万元, 本期按折旧进度摊销59,900.00元。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11日, 公司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在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96,500股, 公司期末限售股为65,625股。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355,673.65	137.80		8,355,811.45
合计	970,983,877.11	137.80		970,984,014.91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37.80元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给本公司的零碎股收益。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310,962.93			68,310,962.93
合计	68,310,962.93			68,310,962.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67,031,503.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04,383.02	59,561,801.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5,425.94	31,746,849.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5,000.00	-16,204,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84,808.96	73,104,383.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796,721.62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723,695.22	253,682,755.09	481,463,791.60	275,337,530.33
其他业务	19,518,052.83	2,043,437.20	18,532,419.46	1,739,171.33
合计	486,241,748.05	255,726,192.29	499,996,211.06	277,076,701.66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1,601.77	1,304,346.96
教育费附加	1,089,849.37	1,209,993.03
房产税	3,587,202.05	3,714.48
土地使用税	492,538.14	
车船使用税	146,788.60	
印花税	120,440.29	
营业税	7,390,622.87	21,894,305.33
水利基金	407,772.60	
其他	545,948.50	
合计	15,042,764.19	24,412,359.80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将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变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5,574,772.77	5,601,652.09
职工薪酬	6,233,701.48	5,539,294.51
业务招待费	409,446.06	340,091.69
交通费及差旅费	451,494.64	383,461.81
通讯费	141,516.66	148,680.30
劳动保护费	25,342.33	21,191.00
燃料费	22,212.04	38,191.91
水电费	24,198.24	17,561.96
其他	201,987.95	203,553.60
合计	13,084,672.17	12,293,678.87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650,776.97	89,734,470.91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5,533,247.94	30,536,540.00
税金	2,343,910.95	7,099,976.05
中介机构费用	4,131,442.61	3,178,799.40
业务招待费	1,292,086.48	1,877,768.96
董事会费	2,633,716.08	2,224,081.84
燃料	890,057.21	979,902.08
修理费	900,092.19	1,309,627.37
水电费	1,019,894.83	1,110,129.37
通讯费	749,528.38	927,165.79
保险费	488,505.79	575,952.89
劳动保护费	421,605.77	172,080.97
交通费及差旅费	1,344,364.48	1,410,183.66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354,262.00	447,503.43
办公费	311,217.32	298,333.93
场租费	319,477.78	186,561.62
诉讼费	94,909.00	17,088.00
会议费	78,578.32	13,577.59
其他	2,731,552.93	2,014,415.91
合计	154,289,227.03	144,114,159.77

其他说明：

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154,416.78	61,550,900.85
减：利息收入	719,778.51	4,673,928.0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763.67	2,492.44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177,029.25	3,268,848.53
合计	48,608,903.85	60,143,328.87

其他说明：

无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28,945.71	-10,278,017.69
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246,680.87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92,282.71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7,446,262.89	
合计	97,656,280.76	-10,278,017.69

其他说明：

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5,246,680.87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492,282.71元、无形资产（地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91,890,511.59元；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丰鱼岩洞内资源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5,555,751.30元，相关减值情况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无形资产。”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09,167.12	19,406,238.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2,53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57.99	2,058.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66.42
其他	10,519,721.05	12,557,197.72
合计	35,279,780.29	31,784,327.65

其他说明：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13,002.48	2,775,629.36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006,430.75	16,022,057.4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449,667.30	-4,633,287.1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43,288.49	5,609,424.60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1,577.85	65,402.22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200.16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179,348.25	-400,788.24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602,832.30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322,619.20		
合计	24,409,167.12	19,406,238.09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342,534.13		
合 计	342,534.13		

注：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国线集团（广西）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980,000.00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广西）运输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异为342,534.13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收益8,357.99元。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1,166.42	
合 计		-181,166.42	

注：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注销，收回8,833.58元，扣除投资成本190,000.00元后亏损181,166.42元。

(5) 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0,519,721.05	12,557,197.72	
合 计	10,519,721.05	12,557,197.72	

注：其他投资收益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4）其他关联交易”所述。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260.24	29,211.41	102,26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260.24	29,211.41	102,260.24
政府补助	28,717,974.36	2,814,000.26	28,690,137.26
罚款、违约金收入	71,245.00	109,652.43	71,245.00
其他	109,152.20	309,416.37	109,152.20
合 计	29,000,631.80	3,262,280.47	28,972,79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益性财政补助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四湖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837.10	208,153.30	与收益相关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800.00	93,423.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桂林市	补助		否	否	2,175,474.44	1,223,897.86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桂林市节能减排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标准化奖励	桂林市发改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贺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助		否	否	1,423,722.82	97,026.10	与收益相关
桂林环城水系历史文化及自然风光水上长廊展示平台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5,140.00	19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8,717,974.36	2,814,000.26	--

其他说明:

(1)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财政资金补贴的批复》(市证函【2016】126号), 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200万元。

(2) 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桂财行[2015]129号), 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景区改造提升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行[2015]121号), 公司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5A旅游景区建设”项目贴息补助300万元。

(3) 根据桂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补贴方案”和桂林市财政局根据市审计局关于“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补贴”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两江四湖景区2015年公益性补贴600万元。

(4)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 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 2016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27,837.10元。

(5)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详见附注“五(二十八)、递延收益”。

(6) 根据《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 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稳岗补贴资金1,423,722.82元。

(7)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桂林市2015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环资字[2015]69号), 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桂林环城水系历史文化及自然风光水上长廊展示平台补助30万元。

(8) 其他补助金额285,140.00元系零星政府补助, 如奖励款、创特补助、人才小高地补助资金等等。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5,532.91	270,346.97	595,532.9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5,532.91	270,346.97	595,532.91
对外捐赠	37,400.00	67,400.00	37,400.00
罚款支出	45,633.62	7,923.36	45,633.62
其他	340,788.25	2,651,025.10	340,788.25
合 计	1,019,354.78	2,996,695.43	1,019,354.78

其他说明:

无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19,853.04	7,969,956.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0,854.98	-1,475,407.67
合 计	11,840,708.02	6,494,548.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905,234.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26,308.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79,779.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162.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26,673.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0,715.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2,711.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82,304.03
所得税费用	11,840,708.02

其他说明

无

4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5,966,264.50	1,491,616.70
政府扶持资金	32,594,758.95	10,773,702.40
利息收入	719,778.51	1,139,532.01
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6,488,072.32	10,684,459.73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5,559,949.19	3,068,022.05
其他	1,005,641.26	1,495,194.26
合 计	52,334,464.73	28,652,527.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5,691,695.02	3,084,832.00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966,332.01	6,659,377.66
银行手续费	1,387,940.30	2,515,640.45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3,323,210.18	3,567,750.21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2,142,349.94	3,032,700.81
价格调节基金及门票资源费	1,303,930.00	3,005,000.00
业务招待费	1,631,778.83	2,205,863.66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2,467,312.22	2,740,765.93
往来单位借款	1,706,869.24	792,680.28
董事会费	942,519.75	691,745.18
保险费	843,017.20	709,076.71
租金办公水电费	1,174,867.04	709,378.37
修理费	704,391.91	600,984.36
其他	3,404,433.43	2,008,947.34
合 计	28,690,647.07	32,324,74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荣宝斋品牌使用费		2,567,000.00
合 计		2,56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收益	137.80	
合 计	137.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745,942.95	17,789,36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656,280.76	-10,278,01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99,173.44	70,993,835.58
无形资产摊销	22,077,351.33	18,687,09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8,858.05	661,0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272.67	241,135.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54,416.78	61,550,90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79,780.29	-31,784,32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854.98	-1,475,407.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188.05	-1,110,90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72,606.98	137,023,69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5,961.40	-3,918,3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8,942.30	258,380,077.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694,718.89	197,222,36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222,365.01	272,513,7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7,646.12	-75,291,383.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0,000.00
其中：	--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
其中：	--
广西荔浦米堤旅游有限公司	6,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694,718.89	197,222,365.01
其中：库存现金	866,564.76	678,70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828,154.13	196,543,663.5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94,718.89	197,222,365.01

其他说明：

无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0 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到期。
合 计	2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8、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82,819.9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7.79元。

（2）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共同设立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在该公司分别持股79.43%、17.83%、2.74%。截止本报告期末各股东尚未缴纳出资额。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40,171.61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6,288.29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9.4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

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4%	-275,106.23		33,428,527.4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7,182,142.65		-4,305,322.4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1,568,421.39	1,316,328.50	4,265,871.04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9.00%	-5,857,088.52		-30,296,679.8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8,241,100.68		31,631,138.17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747,188.87		35,440,703.8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737,851.92	140,141,624.77	152,879,476.69	27,366,285.03	500,000.00	27,866,285.03	7,987,702.35	146,344,786.35	154,332,488.70	28,290,477.93		28,290,477.93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693,779.98	68,489,393.96	80,183,173.94	88,819,546.36	150,000.00	88,969,546.36	12,565,697.47	69,722,652.45	82,288,349.92	76,267,288.36	150,000.00	76,417,288.3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5,955,152.88	67,748,206.29	153,703,359.17	11,878,948.50	5,534,601.00	17,413,549.50	81,299,658.21	65,409,053.59	146,708,711.80	13,770,387.22	4,702,601.00	18,472,988.22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1,227,021.10	81,422,166.51	122,649,187.61	184,479,146.52		184,479,146.52	39,525,863.38	83,881,216.80	123,407,080.18	173,283,797.21		173,283,797.2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780,781.30	166,192,308.71	194,973,090.01	104,598,409.51		104,598,409.51	28,840,101.98	266,189,116.22	295,029,218.20	95,394,250.07		95,394,250.07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636.99	285,934,026.15	286,024,663.14	166,771,206.53		166,771,206.53	100,133.89	287,362,129.61	287,462,263.50	159,051,510.65		159,051,510.6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9,231,415.18	-1,028,819.11	-1,028,819.11	7,605,447.20	33,689,612.38	83,316.00	83,316.00	9,201,576.0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18,648.73	-14,657,433.98	-14,657,433.98	-2,082,570.38	6,423,569.96	-7,966,083.96	-7,966,083.96	-1,013,472.6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6,844,685.08	50,109,309.67	50,109,309.67	53,862,031.77	69,106,120.32	42,470,011.17	42,470,011.17	49,750,119.68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704,795.37	-11,953,241.88	-11,953,241.88	-3,776,873.27	3,935,885.63	-12,502,829.33	-12,502,829.33	-919,748.1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260,287.63	-109,260,287.63	5,054.42	24,906.00	-9,020,921.84	-9,020,921.84	-180,415.88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57,296.24	-9,157,296.24	-77,045.35		-7,073,080.00	-7,073,080.00	-46,108.8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	旅游业	26.34%		权益法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阳朔县	桂林阳朔县	旅游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桂林龙脊旅游有 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 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龙脊旅游有 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694,106.73	56,541,121.12	147,098,090.35	14,395,318.46	91,723,712.71	35,493,831.91	58,560,672.91	146,443,391.08	7,897,971.88
非流动资产	61,411,840.98	262,220,412.31	274,098,209.77	127,440,716.22	107,200,889.97	51,743,225.23	256,734,192.33	247,317,121.90	128,860,092.56
资产合计	123,105,947.71	318,761,533.43	421,196,300.12	141,836,034.68	198,924,602.68	87,237,057.14	315,294,865.24	393,760,512.98	136,758,064.44
流动负债	20,088,099.97	54,347,862.00	240,207,413.68	110,449,707.25		15,932,109.57	62,299,257.45	268,566,425.89	111,495,905.27
非流动负债	44,684,000.00	44,923,560.49	10,099,564.78			20,000,000.00	54,573,760.51	4,843,000.00	
负债合计	64,772,099.97	99,271,422.49	250,306,978.46	110,449,707.25		35,932,109.57	116,873,017.96	273,409,425.89	111,495,905.27
少数股东权益			18,634,115.41					19,127,22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58,333,847.74	219,490,110.94	152,255,206.25	31,386,327.43	198,924,602.68	51,304,947.57	198,421,847.28	101,223,858.53	25,262,159.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15,365,135.50	46,887,477.50	60,902,082.51	12,554,530.97	59,677,380.80	13,513,723.20	42,386,875.02	40,489,543.42	10,104,863.67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15,365,135.50	87,748,750.41	60,902,082.51	12,554,530.97	59,677,380.80	13,513,723.20	83,248,147.93	40,489,543.42	10,104,863.67
营业收入	75,425,398.03	136,316,087.06	257,678,301.75	20,208,747.29		64,283,646.70	121,590,819.76	251,102,039.87	11,390,890.77
净利润	27,878,847.74	22,046,872.70	30,016,076.88	6,124,168.26	-1,075,397.32	21,296,220.94	12,975,520.01	40,055,143.51	-11,583,217.76
综合收益总额	27,878,847.74	22,046,872.70	30,016,076.88	6,124,168.26	-1,075,397.32	21,296,220.94	12,975,520.01	40,055,143.51	-11,583,217.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5,491,876.19	212,400.00	11,593,891.67			3,747,312.41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42,031.21	3,935,099.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796,686.18	-1,112,224.53
--综合收益总额	-4,796,686.18	-1,112,224.53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积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32,794.64	-54,960.72	-87,755.36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解除承包协议。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李安山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承包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参与对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承包者享有。因此，本公司不能控制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其他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3,600.00	7.06%	17.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斌，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

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11,268,823.21	13,180,000.00	否	9,883,321.7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6,991,840.58	10,000,000.00	否	8,622,599.39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7,141.88	100,000.00	否	13,982.0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1,376,689.43			344,600.07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锅炉	419,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21,701.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酒店住宿		36,969.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1,473,896.00	1,500,822.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650,981.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75,748.58	233,733.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97,500.00	285,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0,000.00	3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50,000.00	450,00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0,00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0,000.00	8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9.01	637.48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 $\times 7$ 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 $\times 3$ 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5年度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6,067,314.5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2,557,197.72元。2016年度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3,490,197.75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0,519,721.05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3,032,578.95	781,954.74	11,337,665.89	680,259.95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7,913.02	7,674.78	5,343.18	320.59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8,297.00	8,297.82	100,947.00	6,056.82
应收账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55,314.62	3,318.88		
应收账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848.10	110.89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540.00	812.40	1,552.00	93.1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71,293.10	1,034,395.55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11,804.44	15,031.01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6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市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 30%；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0万元，持股比例 70%。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认缴出资600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就子公司桂圳公司借款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① 诉讼事实及理由

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综合体项目。桂圳公司因资金困难向本公司借款，约定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从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7月24日止，桂圳公司多次向本公司借款，累计共向本公司借款9,217万元（本金）。2014年7月25日至12月17日止，桂圳公司分四次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2,547万元，尚欠本公司借款本金6,670万元未还，以及借款期间的利息未支付。自2015年1月起，桂圳公司因拖欠工程款又向本公司借款，承诺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桂圳公司又共向本公司借款1,942万元（本金）。至此，桂圳公司共累计欠本公司借款本金 8,612万元，以及借款期间利息未付（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桂圳公司共欠本公司利息 9,595,475.70 元未付）。后经本公司多次催偿，桂圳公司一直未偿还借款本息。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债务应当清偿。桂圳公司长期占用本公司的巨额资金，已严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及其他合法权益。本公司自行追偿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之规定，特此具状起诉，请依法判如所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 诉讼请求

a、请依法判决桂圳公司立即偿还本公司借款8,61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至被告清偿上述借款之日止，现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桂圳公司应付利息为9,595,475.70 元）；

b、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桂圳公司承担。

③ 诉讼的诉前财产保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桂03财保6号]及[(2016)桂03 财保6号之一]，查封被申请人桂圳公司名下的估价为5,000万元的房产。本公司以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 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④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起诉桂圳公司并诉前保全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的目的，是为了保全并控制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并避免刘美希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3 民终 968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本公司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公告》）为由申请变卖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故本次诉讼本身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桂圳公司近年几乎无营业收入，本次查封的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对桂圳公司及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议案。公司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债权，挂牌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265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30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为9,005.69万元，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80%（7,204.55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旅游服务业、地产项目（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福隆园地产	旅游服务业	地产项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73,642,725.13		12,599,022.92		486,241,748.05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455,978,448.72		10,745,246.50		466,723,695.22
（2）其他业务收入		17,664,276.41		1,853,776.42		19,518,052.83
二、营业成本		247,338,483.73	1,073,216.88	7,314,491.68		255,726,192.29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246,963,591.43		6,719,163.66		253,682,755.09
（2）其他业务成本		374,892.30	1,073,216.88	595,328.02		2,043,437.20
三、折旧和摊销		89,808,474.63	5,686,054.77	1,981,995.37		97,476,524.77
四、资产减值损失	-8,067,266.14	6,097,693.95	99,625,833.75	19.20		97,656,280.76
五、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09,167.12				24,409,167.12
六、利润总额	8,067,266.14	75,753,635.66	-120,819,041.79	2,092,905.06		-34,905,234.93
七、所得税费用	726,053.95	10,702,135.27		412,518.80		11,840,708.02
八、净利润	7,341,212.19	65,051,500.39	-120,819,041.79	1,680,386.26		-46,745,942.95
九、资产总额	32,708,796.27	2,356,284,875.72	495,239,116.52	60,235,990.33	-277,727,570.58	2,666,741,208.26
十、负债总额	1,000,000.00	1,120,641,517.87	286,290,290.51	5,087,008.88	-277,686,524.21	1,135,332,293.05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41,850.57	100.00%	4,478,169.55	5.96%	70,663,681.02	194,499,110.83	100.00%	11,660,460.00	6.00%	182,838,650.83
合 计	75,141,850.57	100.00%	4,478,169.55	5.96%	70,663,681.02	194,499,110.83	100.00%	11,660,460.00	6.00%	182,838,650.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4,897,950.57	4,478,169.55	5.98%
合计	74,897,950.57	4,478,169.55	5.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3,900.00		243,900.00
合计	243,900.00		243,9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6,422.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78,713.4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478,713.44	收回福隆园承继款
合计	7,478,713.44	--

注：公司应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初余额为159,243,062.22元，期末余额为34,597,838.23元，转回坏账准备（159,243,062.22-34,597,838.23）×6%=7,478,713.44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46.04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24,030,279.88	31.98	1,441,816.79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3,019,721.05	17.33	781,183.26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00	0.3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2,358.02	0.16	7,341.48
合计	72,014,097.18	95.83	4,306,211.8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81,591.28	34.42%	45,659,605.23	22.08%	161,121,986.05	181,159,441.55	32.03%	30,205,033.25	16.67%	150,954,408.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030,188.88	65.58%	323,113.33	0.08%	393,707,075.55	384,499,719.40	67.97%	939,608.86	0.24%	383,560,110.54
合 计	600,811,780.16	100.00%	45,982,718.56	7.65%	554,829,061.60	565,659,160.95	100.00%	31,144,642.11	5.51%	534,514,518.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6,781,591.28	45,659,605.23	22.08%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对其借款。2017年1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对资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454,571.98元，年初已计提坏账准备30,205,033.25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5,659,605.23元。
合计	206,781,591.28	45,659,605.2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250,058.15	323,113.33	6.15%
合计	5,250,058.15	323,113.33	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88,780,130.73		388,780,130.73
合计	388,780,130.73		388,780,130.7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92,629.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4,552.6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552.69	收回款项
合 计	588,552.69	--

注：本年收回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9,809,211.55元，转回坏账准备9,809,211.55×6%=588,552.69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595,561,722.01	549,973,251.68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29,637.66	9,833,232.98
押金及保证金	3,092,705.52	4,190,745.20
其他	1,631,852.19	1,174,074.11
备用金	220,361.65	289,540.33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275,501.13	198,316.65
合 计	600,811,780.16	565,659,160.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206,781,591.28	各年均存在	34.42%	45,659,605.23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64,197,801.08	3 年以内	27.3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95,811,440.70	2 年以内	15.9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70,270,141.93	3 年以内	11.7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40,122,298.39	2 年以内	6.68%	
合 计	--	577,183,273.38	--		45,659,605.2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592,737.35	152,073,923.76	1,203,518,813.59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1,289,439,032.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8,045,293.91		238,045,293.91	149,496,307.47		149,496,307.47
合 计	1,593,638,031.26	152,073,923.76	1,441,564,107.50	1,505,089,044.82	66,153,704.87	1,438,935,339.9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12,018,020.07	12,018,020.07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7,829,010.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787,792.26			46,787,792.2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150.39			4,198,150.3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73,902,198.82	73,902,198.8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合 计	1,355,592,737.35			1,355,592,737.35	85,920,218.89	152,073,923.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513,723.20			7,343,288.49			5,491,876.19			15,365,135.5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489,543.42	20,000,000.01		12,006,430.75			11,593,891.67			60,902,082.5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104,863.67			2,449,667.30						12,554,530.9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248,147.93			4,713,002.48			212,400.00			87,748,750.4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2,140,029.25			-764,783.23						1,375,246.02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025,000.00		-602,832.30						422,167.70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 限公司		60,000,000.00		-322,619.20						59,677,380.80	
小 计	149,496,307.47	81,025,000.01		24,822,154.29			17,298,167.86			238,045,293.91	
合 计	149,496,307.47	81,025,000.01		24,822,154.29			17,298,167.86			238,045,293.91	

(3) 其他说明

①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对丰鱼岩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对桂圳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6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33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对持有丰鱼岩公司、桂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持有丰鱼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2,018,020.07元、桂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3,902,198.82元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715,745.76	54,099,149.14	119,668,569.23	62,692,455.91
其他业务	6,060,130.48	595,328.02	4,400,889.69	347,388.08
合 计	113,775,876.24	54,694,477.16	124,069,458.92	63,039,843.99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漓江游船客运	87,577,885.18	42,597,419.12	99,060,867.52	51,262,498.79
出租汽车营运	13,800,107.36	6,978,296.90	13,159,171.60	6,456,532.77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6,337,753.22	4,523,433.12	7,448,530.11	4,973,424.35
合 计	107,715,745.76	54,099,149.14	119,668,569.23	62,692,455.9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260,328.31	33,082,694.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22,154.29	19,481,65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57.99	2,058.26
其他	10,519,721.05	12,557,197.72
合 计	86,610,561.64	65,123,604.3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3,27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90,137.26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42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534.13	2016年10月12日, 本公司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与新国线集团(广西)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980,000.00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广西)运输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异为342,534.13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49,47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799.07	
合计	26,494,696.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27,837.1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 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 2016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27,837.10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17	0.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057	-0.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涛（签名）

2017年8月24日